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基本情况

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天集团”）为积极顺应市场竞争与合作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共赢”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整合双方资源与信息优势，共同推动未来合作项目的实质性进展，更好地实现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双方在项目合作、项目融资、资金融通、渠道整合、资源共享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实质性合作，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系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市域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物流、港口和客运站场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市域范围内新建加油（气）站特许经营；市域范围内公路沿线广告特许经营及道路冠名权经营；对外经营性项目投资等。

- 1、名称：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27 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关坦良
- 5、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5566125L

8、经营范围：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物流、港口和客运站场建设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新城镇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土地一、二级开发；土地整理；；市域范围内新建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湘江株洲段砂石采挖权经营、湘江岸线资源及水上项目经营权经营；市域内道路沿线广告经营权经营及道路冠名权经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经营；物流、港口、客运站场经营；对外投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设计、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与乙方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

1、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将以国家正在积极推广的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领域为切入点，逐步通过洽商谈判扩大至甲乙双方依法取得的具有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资格的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协商合作专题会议，共享项目信息及招商合作意向条件，甲乙双方有权优先获得开发信息和招商合作信息，在项目的招商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提供建议并积极参与合作。

2、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在依法合规，平等互惠的基础上，针对具体项目采取股权合作、项目融资、资金融通、公私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行实质性合作。

（2）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双方的需要和诉求，经双方另行磋商、谈判，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四、协议签订的审议

甲乙双方非关联关系，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按《公

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经理层审核签订。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甲方作为政府批准成立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发挥自身在政策支持、项目筹划、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合作项目提供支持。乙方发挥其自身在资金、招商融资、项目专业运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合作项目提供支持。双方就钢结构研发与施工（含钢结构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等优势项目，展开实质性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的合作，有利于提升中天集团市场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中天集团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六、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下一步合同谈判奠定原则基础，但具体合作均以双方谈判合同达成的条款为准。上述合作协议的最终履行可能因为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